

# 2023年梁实秋散文读后感(优质9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一

今天，我阅读了《时间即生命》一文，从他的标题告诉我们时间就是生命，浪费时间等于浪费我们的生命。文中提到的主人公不打麻将，不经常听戏看电影，却没有读更多的书，谱写更多的篇章，还有许多未能完成的事情。

本文告诉我们一个道理，人生不能虚度，把握生命中的分分秒秒，让我们去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充实自己，不虚此生。读过之后深有体会，回想一下自己，这些年来确实浪费了许多时间，从上学那些时代一直到今天，没有一件做成功的事情。仿佛自己被束缚在一个铁笼里，没有利用好所逝去的时间，尽管有一些爱好，却没有一样做得精的。

回忆过去，还记得我那时上学的时候，自己喜欢音乐和美术，在每一次的音乐课上，老师会教一些歌曲，还有一些乐理知识，而我在那时却没有把握好机会，上课不注意听课，荒废了大量的时间。为了一时的贪玩，没有认真去学习。上美术课也是那样，每天拿着画板，心里却想着放学回家该去哪里玩，却没有去坚持好好学下去。如今，我已上班近十六年，生活中、工作中一切平平淡淡，没有突出表现，没有做过太多感到满意的事。从现在起要充实自己，让自己在生活中获得更多的收获，去帮助他人，即使是细微的小事，也会让自己从中得到更多的快乐。

##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二

再次偶读梁实秋的《雅舍小品》，翻到《人到中年》这一篇，内心涌动出些许伤感。如今四十出头、人到中年的我们，肩上扛负着全家的重担。上有老、下有小，白天忙工作，回家忙家务，照顾老的小的，却没有更多的时间眷顾自己。时间啊，你慢点走~让我头上的华发慢点来，让我脸上的皱纹慢点长；让我的父母慢点老去，让我的孩子慢点长大.....

钟表上的时针是在慢慢的移动着的，移动的如此之慢，使你几乎不感觉到它的移动。人的年纪也是这样的，一年又一年，总有一天你会蓦然一惊，已经到了中年；到这时候大概有两件事使你不能不注意，讧闻不断的来，有些性急的朋友已经先走一步，很煞风景；同时又会忽然觉得一大批一大批的青年小伙子在眼前出现，从前也不知是在什么地方藏着的，如今一齐在你眼前摇幌，磕头碰脑的尽是一些昂然阔步满面春风的角色，都像是要去吃喜酒的样子。自己的伙伴一个个的都入蛰了，把世界交给了青年人。所谓“耳畔频闻故人死，眼前但见少年多”，正是一般人中年的写照。

一般的女人到了中年，更着急。那个年青女子不是饱满丰润得像一颗牛奶葡萄，一弹就破的样子？那个年青女子不是玲珑矫健得像一只燕子，跳动得那么轻灵？到了中年，全变了。曲线还存在，但满不是那么回事，该凹入的部份变成了凸出，该凸出的部份变成了凹入，牛奶葡萄要变成为金丝蜜枣，燕子要变鹤鹑。最暴露在外面的是一张脸，从“鱼尾”起皱纹撒出一面网，纵横辐辏，疏而不漏，把脸逐渐织成一幅铁路线最发达的地图，脸上的皱纹已经不是烫斗所能烫得平的，同时也不知怎么在皱纹之外还常常加上那么多的苍蝇屎。所以脂粉不可少。除非粪土之墙，没有不可污的道理。在原有的一张脸上再罩上一张脸，本是最简便的事。不过在上妆之前、下妆之后，容易令人联想起《聊斋志异》的那一篇《画皮》而已。女人的肉好像最禁不起地心的吸力，一到中年便一齐松懈下来往下堆摊，成堆的肉挂在脸上，挂在腰边，挂

在踝际。

别以为人到中年，就算完事。不。譬如登临，人到中年像是攀跻到了最高峰，回头看看，一串串的小伙子正在“头也不回呀，汗也不揩”的往上爬。再仔细看看，路上有好多块绊脚石，曾把自己磕碰得鼻青脸肿，有好多处陷阱，使自己做了若干年的井底之蛙。回想从前，自己做过扑灯蛾，惹火焚身；自己做过撞窗户纸的苍蝇，一心愿奔光明，结果落在粘苍蝇的胶纸上！这种种景象的观察，只有站在最高峰上才有可能。向前看，前面是下坡路，好走得更多。

我看见过一些得天独厚的男男女女，年青的时候楞头楞脑的，浓眉大眼，生僵挺硬，像是一些又青又涩的毛挑子，上面还带着挺长的一层毛。他们是未经琢磨过的璞石。可是到了中年，他们变得润泽了，容光焕发，脚底下像是有了弹簧，一看就知道是内容充实的。他们的生活像是在饮窖藏多年的陈酿，浓而芳冽！对于他们，中年没有悲哀。

四十开始生活，不算晚，问题在“生活”二字如何诠释。如果年届不惑，再学习溜冰踢毽子放风筝，“偷闲学少年”，那自然有如秋行春令，有点勉强。半老徐娘，留着“刘海”，躲在茅房里穿高跟鞋当做踩高跷般的练习走路，那也是惨事。中年的妙趣，在于相当的认识人生，认识自己，从而作自己所能作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科班的童伶宜于唱全本的大武戏，中年的演员才能担得起大出的轴子戏，只因他到中年才能真懂得戏的内容。

###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三

谦让仿佛是一种美德，但若想在眼前的实际生活里寻一个具体的例证却不容易。类似谦让的事情近来似很难得发生一次。就我个人的经验说，在一般宴会里，客人入席之际，最容易看见类似谦让的事情。

一群客人挤在客厅里，谁也不肯先坐，谁也不肯坐首座，好像“常常登上座，渐渐入祠堂”的道理是人人所不能忘的。于是你推我让，人声鼎沸。辈份小的、官职低的垂着手远远地立在屋角，听候调遣。自以为有占首座或次座资格的人无不攘臂而前，拉拉扯扯，不肯放过他们表现谦让美德的机会。有的说：“我们叙齿，你年长！”有的说：“我常来，你是稀客！”有的说：“今天非你上座不可！”事实固然是为让座，但是当时的声浪和唾沫星子却都表现得像在争座。主人腆着一张笑脸，偶尔插一两句嘴，作鹭鸶笑。这场纷扰，直到大家的兴致均已低落，该说的话差不多都已说完，然后急转直下，突然平息，本该坐上座的人便去就了上座，并无苦恼之相，而往往显出踌躇满志顾盼自雄的样子。

我每次遇到这样谦让的场合，便会想起聊斋中的一个故事：一伙人在热烈地让座，有一位扯着另一位袖子，硬往上拉，被拉的人硬往后躲，双方势均力敌，突然间拉着袖子的手一松，被拉的那只胳膊猛然向后退，肘尖正撞在后面站着的一位驼背朋友的两只特别凸出的大门牙上，“喀吱”一声，双牙落地！每忆起这个乐极生悲的故事，为明哲保身起见，在让座时我总躲得远远的。等\*\*过后，剩下的位置就是我的，首座也可以，坐上去并不头晕，末座亦无妨，我也并不因此少吃一口。我不谦让。

考让座之风之所以如此盛行，其故有二。第一，让来让去，每人总有一个位置，所以一面谦让，一面稳有把握。假如主人宣布，位置只有十二个，客人却有十四位，那便没有让座之事了。第二，所让者是个虚荣，本来无关宏旨，凡半径都是一般长(假如是圆桌)，所以坐在任何位置都可以享受同样的利益。假如明文规定，凡坐过首席若干次者，在铨叙上特别有利，我想让座的事情也就少了。我从不曾看见，在长途公共汽车站售票处，如果没有木制的长栅栏还能够保留一点谦让之风的！因此我发现了一般人处世的一个道理：可以无需让的时候，则无妨谦让一番，于人无利，于己无损；在该让的时候，则不谦让，以免损己；在应该不让的时候，则必定谦让，

于己有利，于人无损。

小时候读到孔融让梨的故事，觉得实在难能可贵，自愧弗如。一只梨虽然微不足道，但对于一个四五岁的孩子，其重要性或者并不下于一个公务员之心理盘算简、荐、委。有人猜想，孔融那几天也许肚皮不好，怕吃生冷，乐得谦让一番。我不敢这样妄加揣测。不过我们要承认，利之所在可以使人忘形，谦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孔融让梨的故事，发扬光大起来，确有教育价值，可惜并未发生多少实际的效果：今之孔融，并不多见。谦让作为一种仪式，并不是坏事，像天主教会选任主教时所举行的仪式就满有趣。就职的主教照例地当众谦逊三回，口说“noloepiscopari”意即“我不要当主教”，然后照例地敦促三回终于勉为其难了。我觉得这样的仪式比宣誓就职之后再打通电声明固辞不获要好得多。谦让的仪式行久了，也许对于人心有潜移默化之功，使人在争权夺利奋不顾身之际，也不知不觉地举行起谦让的仪式。可惜我们人类的文明史尚短，潜移默化尚未奏大效，露出原始人的狰狞面目的时候要比雍雍穆穆地举行谦让仪式的时候多些。

每次从公共汽车售票处杀进杀出，我心里就想：先王以礼治天下，实在有理。

##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四

在今年的世界读书日，我们行知园的教师都有幸收到老园长陈老师给予我们的珍贵礼物，推荐的一本好书，我则拿到梁实秋先生的散文集。尽管是较厚的一本书，但我爱不释手地利用几个午睡时间看完《梁实秋散文集》，阅读后，感触很深，读梁先生的散文就是一种美的享受。

梁先生的散文文笔简洁，风格恬淡，看似平平淡淡，却蕴藏着无穷的艺术魅力，令人读后余味无穷，遐想不已。它并不奢谈人生的大道理，然而，在平实的语言后面，却饱含着作者对生活的感受，让读者细细去体会、咀嚼。在平平实实的

语言里，可以感觉到作者对人生的感受，让读者受到美的感化。像两三知己灯下夜谈，或直抒胸臆，或旁征博引，或幽默谐趣。语言不多，谈的皆是日常生活中的所见所闻，在淡淡的气氛中，自有一种韵味，在不知不觉中给人以美的熏陶。每一篇散文都有独到的见解，现于大家分享如下：

《中年》里，他体察到中年种种可晒可叹的身心变异，表白顺应自然、安身立命的中年心态：四十开始生活，不算晚，问题在“生活”二字如何诠释。如果年届不惑，再学习溜冰踢毽子放风筝，“偷闲学少年”，那自然有如秋行春令，有点勉强。中年的妙趣，在于相当的认识人生，认识自己，从而做自己所能做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科班的童伶宜于唱全本的大武戏，中年的演员才能担得起大出的轴子戏，只因他到中年才能真懂得戏的内容。流露在文中的这种中年心态，既不奢求也不自弃，顺乎自然，安身立命。这种心态固然谈不上锐意进取，但也不是悲观虚无的表现，而是一份达观乐生、安分执中的情怀。这类咏怀言志小品，优游自在，明心见性。梁实秋所躬行的是“做自己所能做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的处世哲学，追寻的是精神上的自由和快乐，在动荡时代修炼超脱心斋，谋求自适妙方，体现的是达士情怀。

《时间即生命》则是写时间就是生命，而生命就是时间。里头有一段是这样写的：“最令人怵目惊心的一件事，是看着钟表上的秒针一下一下的移动，每移动一下就是表示我们的寿命已经缩短一部分。再看看墙上挂着的可以一张张撕下的日历，每天撕下一张就是表示我们的寿命又缩短一天。因为时间即生命。没有人不爱惜他的生命，但很少人珍视他的时间。如果想在有生之年做一点什么事，学一点什么学问，充实自己，帮助别人，使生命成为有意义的，不虚此生，那么就不可浪费光阴。这道理人人都懂，可是很少人真能积极不懈的善为利用他的时间。……”作者称自己浪费很多时间的人，并告诫人们，想拥有更多的时间就要健康的活着，而多锻炼是健康的秘诀。

《快乐》一文是写作者认为皇帝最快乐，但西班牙国王拉曼三世称他自己统治全国约五十年，国王每天公务繁忙，而真正快乐才十四天。在《一个快乐人的衬衫》里，一位农夫自食其力，获得丰收，便很快乐。“快乐是在心里，不假外求，求即往往不得，转为烦恼。叔本华的哲学是：苦痛乃积极的实在的东西，幸福快乐乃消极的根本不存在的东西。所谓快乐幸福乃是解除苦痛之谓。没有苦痛便是幸福。再进一步看，没有苦痛在先，便没有幸福在后。”就像我们每天努力的学习，虽然学习很辛苦，很单调，但要是考试时取得好成绩，就会很快乐。就像那歌里唱得一样：“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

梁实秋的散文选材自然随性，笔触生活的点滴，文笔风趣幽默、将大道理蕴藏在简单中，将真性情归于平淡。是我读过的散文中让我最愉快的文章之一。当你读到饱满的性情之文字时，给人一种优雅自在的感觉。喜欢读梁实秋的散文，想写的感受也很多。正如梁实秋本人所说：“绚烂之极归于平淡。但是那平不是平庸的平，那淡不是淡而无味的淡，那平淡乃是不露斧斫之痕的一种艺术韵味。”也许，正是他这种看似平淡却内涵丰富的风格，才造就它隽永的艺术魅力。

##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五

谦让仿佛是一种美德，若想在眼前的实际生活里寻一个具体的例证，却不容易。类似谦让的事情近来似很难得发生一次。就我个人的经验说，在一般宴会里，客人入席之际，我们最容易看见类似谦让的事情。一群客人挤在客厅里，谁也不肯先坐，谁也不肯坐首座，好像“常常登上座，渐渐入祠堂”的道理是人人所不能忘的。于是你推我让，人声鼎沸。辈份小的，官职低的，垂着手远远的立在屋角，听候调遣。自以为有占首座或次座资格的人，无不攘臂而前，拉拉扯扯，不肯放过他们表现谦让的美德的机会。有的说：“我们叙齿，你年长！”有的说：“我常来，你是稀客！”有的说：“今天非你上座不可！”事实固然是为让座，但是当时的声浪和唾沫

星子却都表示像在争座。主人腆着一张笑脸，偶然插一两句嘴，作鹭鸶笑。这场纷扰，要直到大家的兴致均已低落，该说的话差不多都已说完，然后急转直下，突然平息，本就该坐上座的人便去就了上座，并无苦恼之象，而往往是显着踌躇满志顾盼自雄的样子。

我每次遇到这样谦让的场合，便首先想起聊斋上的一个故事：一伙人在热烈的让座，有一位扯着另一位袖子，硬往上拉，被拉的人硬往后躲，双方势均力敌，突然间拉着袖子的手一松，被拉的那只胳膊猛然向后退，胳膊肘尖正撞在后面站着的一位驼背朋友的两只特别凸出的大门牙上，喀吱一声，双牙落地！我每忆起这个乐极生悲的故事，为明哲保身起见，在让座时我总躲得远远的。等\*\*过后，剩下的位置是我的，首座也可以，坐上去并不头晕，末座亦无妨，我也并不因此少吃一嘴。我不谦让。

考让座之风之所以如此地盛行，其故有二。第一，让来让去，每人总有一个位置，所以一面谦让，一面稳有把握。假如主人宣布，位置只有十二个，客人却有十四位，那便没有让座之事了。第二，所让者是个虚荣，本来无关宏旨，凡是半径都是一般长，所以坐在任何位置(假如是圆桌)都可以享受同样的利益。假如明文规定，凡坐过首席若干次者，在铨叙上特别有利，我想让座的事情也就少了。我从不曾看见，在长途公共汽车车站售票的地方，如果没有木制的长栅栏，而还能够保留一点谦让之风！因此我发现了一般人处世的一条道理，那便是：可以无需让的时候，则无妨谦让一番，于人无利，于己无损；在该让的时候，则不谦让，以免损己；在应该不让的候，则必定谦让，于己有利，于人无损。

小时候读到孔融让梨的故事，觉得实在难能可贵，自愧弗如。一只梨的大小，虽然是微屑不足道，但对于一个四五岁的孩子，其重要或者并不下于一个公分员之心理盘算简、荐、委。有人猜想，孔融那几天也许肚皮不好，怕吃生冷，乐得谦让一番。我不敢这样妄加揣测。不过我们要承认，利之所在，



可以使人忘形，谦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孔融让梨的故事，发扬光大起来，确有教育价值，可惜并未发生多少实际的效果：今之孔融，并不多见，谦让做为一种仪式，并不是坏事，像天主教会选任主教时所举行的仪式就满有趣。就职的主教照例的当众谦逊三回，口说“noloepiscopari”意即“我不要当主教”，然后照例的敦促三回终于勉为其难了。我觉得这样的仪式比宣誓就职之后再打通电声明固辞不获要好得多。谦让的仪式行久了之后，也许对于人心有潜移默化之功，使人在争权夺利奋不顾身之际，不知不觉的也举行起谦让的仪式。可惜我们人类的文明史尚短，潜移默化尚未能奏大效，露出原始人的狰狞面目时候要比雍雍穆穆的举行谦让仪式的时候多些。我每次从公共汽车售票处杀进杀出，心里就想先王以礼治天下，实在有理。

##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六

读散文《中年》，听朗诵，感触颇深。梁实秋先生的作品没好好拜读过，只能说是知道梁实秋这个名字，了解过他的一些生平状况。梁实秋先生是中国著名的散文家、学者、文学批评家、翻译家，国内第一个研究莎士比亚的权威。他博古通今，学贯中西，著有《英国文学史》，莎士比亚全集翻译，还有主持编纂的《远东英汉大辞典》。在中国近现代文坛上，能够妙语连珠，令人捧腹的，除林语堂，另一位就是梁实秋先生了，俩人都不愧为文学语言的大师。

读梁实秋的散文，每一篇都是一个小故事，一则小家常，犹如坐在那里听他拉家常，四周是溪流杂树，面前是一杯满溢芬芳的碧螺春或龙井香茗，没一点心情，没一种感觉，他都向你娓娓道来，不勉强，不霸道。感觉是那么自然，那么随和……此刻，读散文《中年》心境尤为如此。

梁实秋先生《中年》中经典之说：“这顾影自怜的习惯逐渐消失，以至于有一天偶然揽镜，突然发现额上刻了横纹，那线条是显明而有力，心想那是抬头纹，可是低头也还是那样。

再一细看，头顶上的头发有搬家到腮旁颌下的趋势，而最令人怵目惊心的是，鬓角上发现几根白发，是一惊非同小可，平夙一毛不拔的人到这时候也不免要狠心的把它拔去，拔毛连茹，头发根上或许带着一颗鲜亮的肉珠。但是没有用，岁月不饶人！”细致地刻画了中年人特有的心态。我想，这篇文章一定是梁实秋先生尝过中年的滋味，细品人生特定阶段的酸苦之后，才得以写出如此生动的感触。中年人往往容易伤感，叹息岁月流逝，青春不再！更多的是怅然和寥落的心情。我辈人过中年，蹉跎岁月，一事无成，想想也有点日渐衰迟的味儿。但是读梁实秋先生的《中年》，感觉其中也有催人向上的那么一点力量：“我看见过一些得天独厚的男男女女，年轻的时候愣头愣脑的，浓眉大眼，生僵挺硬，像是一些又青又涩的毛桃子，上面还带着挺长的一层毛。他们是未经琢磨过的璞石。可是到了中年，他们变得润泽了，容光焕发，脚底下像是有了弹簧，一看就知道是内容充实的。他们的生活像是在饮窖里藏了多年的陈酒，浓而芳冽！对于他们，中年没有悲哀。”这几句，足以使中年人堪慰，也是读梁实秋先生妙文的收获！不过，还是觉得梁实秋先生笔下对于中年女人，貌似有些残忍。呵呵…可能是在他的那个当下吧，但是不得不承认观点还是不错的。惟妙惟肖，幽默笔风，含蓄而耐人寻思。

除了独身主义者，人到中年，谁不有个家庭的组织。然而大部分这种组织，生活中少了许多原有的，只是合力维系一个家庭罢了（旁观者可能说法偏激）。感慨之余，对梁实秋先生人到中年的态度表示由衷的敬佩，转载散文《中年》，与所有中年朋友共勉。

感悟，享受过程同时心态是关键！世间万物皆如影，追得越急逃得越快；专心走自己的路，任由万物如影随形。记忆中这段文字应该是不错的点评：

春天，不是季节，而是内心；

生命，不是躯体，而是心性；

老人，不是年龄，而是心境；

人生，不是岁月，而是永恒。

##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七

谦让仿佛是一种美德，若想在眼前的实际生活里寻一个具体的例证，却不容易。类似谦让的事情近来似很难得发生一次。就我个人的经验说，在一般宴会里，客人入席之际，我们最容易看见类似谦让的事情。

一群客人挤在客厅里，谁也不肯先坐，谁也不肯坐首座，好像“常常登上座，渐渐入祠堂”的道理是人人所不能忘的。于是你推我让，人声鼎沸。辈份小的，官职低的，垂着手远远的立在屋角，听候调遣。自以为有占首座或次座资格的人，无不攘臂而前，拉拉扯扯，不肯放过他们表现谦让的美德的机会。有的说：“我们叙齿，你年长！”有的说：“我常来，你是稀客！”有的说：“今天非你上座不可！”事实固然是为让座，但是当时的声浪和唾沫星子却都表示像在争座。主人靦着一张笑脸，偶然插一两句嘴，作鹭鸶笑。这场纷扰，要直到大家的兴致均已低落，该说的话差不多都已说完，然后急转直下，突然平息，本就该坐上座的人便去就了上座，并无苦恼之象，而往往是显着踌躇满志顾盼自雄的样子。

我每次遇到这样谦让的场合，便首先想起聊斋上的一个故事：一伙人在热烈的让座，有一位扯着另一位袖子，硬往上拉，被拉的人硬往后躲，双方势均力敌，突然间拉着袖子的手一松，被拉的那只胳膊猛然向后退，胳膊肘尖正撞在后面站着的一位驼背朋友的两只特别凸出的大门牙上，喀吱一声，双牙落地！我每忆起这个乐极生悲的故事，为明哲保身起见，在让座时我总躲得远远的。等\*\*过后，剩下的位置是我的，首座也可以，坐上去并不头晕，末座亦无妨，我也并不因此

少吃一嘴。我不谦让。

考让座之风之所以如此地盛行，其故有二。第一，让来让去，每人总有一个位置，所以一面谦让，一面稳有把握。假如主人宣布，位置只有十二个，客人却有十四位，那便没有让座之事了。第二，所让者是个虚荣，本来无关宏旨，凡是半径都是一般长，所以坐在任何位置(假如是圆桌)都可以享受同样的利益。假如明文规定，凡坐过首席若干次者，在铨叙上特别有利，我想让座的事情也就少了。我从不曾看见，在长途公共汽车车站售票的地方，如果没有木制的长栅栏，而还能够保留一点谦让之风!因此我发现了一般人处世的一条道理，那便是：可以无需让的时候，则无妨谦让一番，于人无利，于己无损;在该让的时候，则不谦让，以免损己;在应该不让的时候，则必定谦让，于己有利，于人无损。

小时候读到孔融让梨的故事，觉得实在难能可贵，自愧弗如。一只梨的大小，虽然是微屑不足道，但对于一个四、五岁的孩子，其重要或者并不下于一个公务员之心理盘算简、万、委。有人猜想，孔融那几天也许肚皮不好，怕吃生冷，乐得谦让一番。我不敢这样妄加揣测。不过我们要承认，利之所在，可以使人忘形，谦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孔融让梨的故事，发扬光大起来，确有教育价值，可惜并未发生多少实际的效果：今之孔融，并不多见。

谦让做为一种仪式，并不是坏事，像天主教会选任主教时所举行的仪式就满有趣。就职的主教照例的当众谦逊三回，口说“*nolo piscopari*”意即“我不要当主教”，然后照例的敦促三回终于勉为其难了。我觉得这样的仪式比宣誓就职之后再打通电声明固辞不获要好得多。谦让的仪式行久了之后，也许对于人心有潜移默化之功，使人在争权夺利奋不顾身之际，不知不觉的也举行起谦让的仪式。可惜我们人类的文明史尚短，潜移默化尚未能奏大效，露出原始人的狰狞面目的时候要比雍雍穆穆的举行谦让仪式的时候多些。我每次从公共汽车售票处杀进杀出，心里就想先王以礼治天下，实在有理。

## 梁实秋散文《谦让》读后感

梁实秋的语言雅致，作品格调高雅。高雅主要表现在描写的景雅、物雅和事雅。作品的意蕴从容隽永。梁实秋雍容典雅的气质，闲逸洒脱的风度和城市性格多元化发展的需求酝酿成一种雅致文化。而“雅致”也正是作者高雅的追求。梁实秋的语言幽默，幽默是一种心里状态，是一种对人生的看法。同是近现代散文大家的“幽默”，各自有独特的风格。丰子恺的幽默是自然幽默，纯朴风趣，既形象生动，又使道理平易亲切，但少凝重厚实感；林语堂的幽默是闲适幽默，有时犀利深刻，但深奥的道理有时让人难以读懂；周作人的幽默是“清涩幽默”，和谐静穆，但有时偏于消闲小品的玩笑。而梁实秋则从不赞同低级趣味；钱钟书的幽默是冷峻幽默，富于思辩，比喻丰富，但构思偏于怪诞，；鲁迅的幽默是批判性幽默，尖锐讽刺，富于进攻性、抨击性，是“投枪”、“匕首”。而梁实秋的幽默温情闲适、凝重厚实、善意讽刺。所以他的幽默可以称为宽容幽默。此幽默风格与丰子恺、林语堂和周作人的相似，可称为“软幽默”。讽刺常人的某些劣根性。如《谦让》中：

考证座之风之所以如此地盛行，其故有二。第一，让来让去，每人总有一个位置，所以一面谦让，一面稳有把握……第二，所让者是个虚位，本来无关宏旨，凡是半径都是一般长，所以坐在任何位置（假如是圆桌）都可以享受同样的利益。一针见血地指出人性的弱点：虚伪、虚荣、功利。文章的雅致是平淡的，幽默是宽容的，人生智慧是平和的。它们的共同点就是梁实秋为人处世的核心精神，即闲适和超然。梁实秋的闲适是一种“追求绝俗人格并不逃避世俗意趣的‘大闲适’”。他的超然可以说是“美化人生的基本动力，而且也是使一个胸襟博大，度量宽宏，成大事业，造福人群，有利世界的最深厚的基础”。梁实秋融恬淡、细腻、幽默于一炉，使文章透出一种婉约而淡雅的美。他追求绚烂之极趋于平淡的艺术境界，追求愉悦性情的意趣。他以非功利性的眼光来对待生活，以永恒的人性为视角，在琐碎的人情世故的描写

中透出了宽容和智慧的光芒。所以，他的文章魅力无限，一直长盛不衰。

##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八

下午，洋娃娃发给小熊梁实秋的中年，让我感叹了一番又一番……

那就点几句，让我颇有心得的小句，供为小酌

牛奶葡萄——年轻的女人

一幅铁路线最发达的地图——中年女人的皱纹

活生生的把自己“饿”回青春去——中年女人抓住青春的极端方式

中年的妙趣，在于相当的认识人生，认识自己，从而作自己所能作的事，享受自己

所能享受的生活。——喜欢这个妙趣

喜欢前进的感觉，一步一步登上通往永远生命的山尖！

##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九

梁先生在《女人》一文中讲述了女人诸多“不是”。女人原来如此丰富，读罢此文，竟怀疑自己是不是女人了，似乎那些字眼皆与自己无关似的。

首先讲女人爱说谎——

“假如女人所捏撰的故事都能抽取版税，便很容易致富。这问题在什么叫做说谎。若是运用小小的机智，打破眼前小小

的窘僵，获取精神上小小的胜利，因而牺牲一点点真理，这也可以算是说谎，那么，女人确是比较的富于说谎的天才。

有具体的例证！你没有陪过女人买东西吗？尤其是买衣料，她从不干干脆脆的说要做什么衣，要买什么料，准备出多少钱。她必定要东挑西拣，翻天覆地，同时口中念念有词，不是嫌这匹料子太薄，就是怪那匹料子花样太旧，这个不禁洗，那个不禁晒，这个缩头大，那个门面窄，批评得人家一文不值……”